

阜阳农业税收史

王海亭 张 勇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阜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 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皖北文化研究中心 专项项目
农民工研究中心

阜阳农业税收史

王海亭 张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阜阳农业税收史/王海亭,张勇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650-0721-7

I. ①阜… II. ①王…②张… III. ①农业税—税收管理—经济史—阜阳市
IV. ①F812.754.30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5287 号

阜阳农业税收史

王海亭 张勇 著

责任编辑 王磊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次	2012年5月第1版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193号	印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邮编	230009	开本	710毫米×1010毫米 1/16
电话	编辑室:0551-2903204 发行部:0551-2903188	印张	15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字数	253千字
E-mail	hfutpress@163.com	印刷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721-7

定价:36.00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顺利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这意味着从法律意义上讲，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皇粮国税”——农业税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农业税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个税种。约在公元前21世纪，我国就出现了早期的贡赋制度。夏商周时期实行的贡、助、彻三法，就是我国农业税的雏形，距今已经有4100多年。到了公元前594年，即鲁宣公十五年颁布了“初税亩”成文法律，规定对公田私田一律按亩缴税，亩十取一，距今已有260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的通过，不仅结束了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行以来的共和国的农业税收历史，也给实行了几千年（从农业税雏形算起，为4100年；从典型的“初税亩”算，为2600年）的中国农业税画上了一个法律上的句号。

恩格斯认为，赋税为公权力生存的基础。赋税的产生也是公权力形成的标志。在权力的形成和行使都缺乏正当性的剥削和压迫的旧社会里，农业税在本质上只不过是集剥削和压迫于一体的为权力垄断者和统治者单向服务的工具。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对农业税征收体制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农业税坚持“义务公平，合理负担”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湘赣边区在开展打土

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的过程中，形成了人民自己的农业税收制度。1928年，湘赣边区制定的《湘赣边区土地法》规定，土地税的税率依据生产情况分为三个层次，即15%、10%和5%，以第一层次为主，但遇特殊情况，可降低分别适用第二、第三层次的税率；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核准可免纳土地税。《湘赣边区土地法》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个由人民自己制定的新型农业税法，充分体现了人民性、人道性。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暂行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废除了民国军阀的一切田赋、丁粮、厘金以及苛其他捐杂税等，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税则》规定：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的主要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收入，核定出每人每年收获数量与生活支出的标准，再向每人征收最低数额的比例累进税。同时，《税则》还规定了征税范围并制定了优待红军家属、工人、雇农、贫农、灾民的办法以及鼓励改良耕地和种籽、开垦荒地等增产措施的减免税办法。1933年，边区政府又对农业税制进行了调整，颁布了《农业税暂行税则》和《土地税征税细则》，全国各根据地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趋向统一。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抗战时期，各根据地制定了《救国公粮征收条例》、《公平负担办法》、《战时合理负担办法》等，体现了“有钱出钱”的赋税义务公平、合理负担的精神。随着形势的发展，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晋绥边区、陕甘宁边区等先后公布统一的累进税制度，各地在农业税征收的计算上都采用了以常年产量作为计算土地收入的标准，体现了赋税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制定了适用于本地农村经济情况的公粮征收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按田亩产量累进征收，二是按田地等级定额征收，三是按收入统一累进征收，四是按农副业收入累进计算，五是按农业所得额累进征收，六是经民主评议后征收等，从而奠定了建国初期的农业税制度框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和新老解放区，制定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农业赋税政策，广大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因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此后，广大农民积极交纳农业税，为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提供物质和资金，为解放全中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全额累进税制。土地改革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经济变化情况，将税收改为实行差距较小的全额累进税制。

1958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6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以下简称《农业税条例》），全国统一实行分地区的比例税制。

从1983年开始，税收又实行“基数在组、任务到户、按户缴纳结算”的办法，由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等。以后随着粮食产量的提高，农民交纳农业税负担逐年下降。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民交纳农业税负担的比例由15%降至12%。农民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同时，交税后粮食余额逐年增加，给恢复农村经济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但是也存在农业税负担比例不够稳定的问题，如农业税征收比例不稳定，主要是由于志愿军出国参战，军事费用支出增加，农业税负担略有上升。农业税总额从1949年的124亿公斤和1950年的135亿公斤，提高到1951年的181亿公斤和1952年的179亿公斤，逐年有所增加。

但在农业税增加的同时，粮食产量也在逐年增高，部分抵消了农业税绝对额增加的影响。同时，这时农业税的增加，还包含了税负公平和合理成分的因素。因为在新中国刚成立时，党和政府对农村经济情况了解不够，年初核定税率依据的产量数字偏低，到秋季实行“查田评产”时，与税册上登记的田产和常年产量相比，增加数字较大，应征税额有所增加。1953年以后，农业税负担的增加趋于稳定。农业税负从1953年到1957年依次是172亿公斤、186亿公斤、192亿公斤、184亿公斤、200亿公斤，分别占实际产量的11%至12%。从1953年起，国家开始对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考虑到统购统销的价格一般低于市价，因而农民的实际税负应高于12%。但总的说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实现了稳定农民负担、增产不增税的目标，税收政策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积极作用。

《农业税条例》的颁布实施，统一了全国的农业税收制度。《农业税条例》是农业税的基本法律。根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农业税以合理评定的常年产量为计税依据，实行比例税率；全国农业税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从1983年开始，除农业税外，国务院还根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决定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1994年改为农业特产农业税；牧区省份则根据授权开征牧业税。至此，我国现行农业税制实际上包括了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等三种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负担占农业总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由1957年的11.6%下降到1978年的4.4%，直至下降到1989年的2.7%。

从1985年起，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被取消，农业税相应由原来征收粮食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算成货币金额进行征收，农业税在实现了从实物税

向货币税过渡的同时，增加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在1989年以后的一个时期内，对农民的税收比例一直徘徊在2.3%至2.6%之间。由于农业税负担比例下降，农民的收入增加，加上农业产量和农民生活质量的较大幅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得到了农民的充分肯定。但在此后的十几年里，农村各地出台一系列土政策，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增加了农民的税外负担，形成了“税轻费重”的颠倒现象，农民很有怨言。为此，国家大力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制度改革，起到了“增收节负”的良好效应。

“十五”之初，我国开始了以减轻农民负担为中心、以取消“三提五统”等税外收费、改革农业税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整个农村税费改革大致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2003年），中国自2000年在安徽省试行税费改革，取消面向农民的各项税费，统一交纳农业税及其附加，税率为每亩耕地常年产量的7%，农业税附加的比例为农业税正税的20%，使得农民的负担大幅降低，减幅多在40%以上，有的地方甚至超过100%。2002年，这一改革推进到16个省，2003年在全国各省推开，其主要内容是：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

第二阶段（2004—2005年），2004年改革进入深化阶段，其主要内容是：取消牧业税和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实行取消农业税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对种粮农户实行直接补贴，对粮食主产区的农户实行良种补贴以及对购买大型农机具的农户给予补贴；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吉林、黑龙江等8个省份全部或部分免征了农业税，河北等11个粮食主产区降低农业税税率3个百分点，其他地方降低农业税税率1个百分点。2005年，全国有28个省份全面免征了农业税，河北、山东、云南也按中央的要求将农业税税率降到2%以下。从对农民实施“多予少取放活”的农村税费改革，到全面取消农业税，进而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据统计，2005年与2000年相比，全国农民人均减负100元以上。

2005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从2006年1月1日起废止《农业税条例》，包括取消农业特产税。这就意味着国务院1991年颁布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条例》和1994年颁布的《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两项法规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税的取消，有其深刻的经济和社会背景。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起至2005年的50多年里，中国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是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中国的农业税实际上是在中央政府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农民的根本或未来的利益出发，为了国家的工业化而配套设计的一个税种。新中国建立以后，面对战争的创伤和工业基础的“一穷二白”，国家在计划经济时期制定的以农业补贴工业建设的经济政策持续了50余年。作为用财政转移进行补贴的主要手段，国家对农业税也足足征收了50余年。可以说，中国农民为中国的工业化建设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农业税本身就包含了农民为国家整体和工农联盟利益而体现的牺牲精神。据有关方面测算，在建国后的50多年里，中国农民对工业化的贡献超过1万亿元。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从1949年到2003年，全国累计征收农业税3945.66亿元。另据统计，全国从1949年至2005年，累计征收农业税税额8087亿公斤，折算农业税正税3704亿元。这两种统计，都不包括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农业税，更未包括传统上以不透明为正当性习惯的那些不能透明的或者只能半透明的永远无法统计的各类搭便车的杂项税费。有人估算，国家用于投入支持农业和“三农”的资金达21000多亿元，其中2005年投入超出3000亿元，超过向农民征收农业税的4倍。似乎农民纯属国家的沉重包袱。这样的估算忽视了许多至关重要的因素，包括农民付出的不仅是农业正税、正税附加，而且还包括统购统销的价格差、不同时期的“忠”字粮和爱国粮、人民公社时期的一平二调。这些都是显性的，还有一项最重要的但属于隐性的因素，那就是作为全国最重要的市场的数亿农民负担的生产消费税和生活消费税。以增值税为例，假定每一个农民每年消费各种商品1170元，就等于缴纳了170元间接税，仅此一项就远远超过农业四税的总和。在工业化初期，农业税对工业化财力的积累居功至伟。农民在一定意义上以淳朴的奉献精神，支持了城市工业的发展。但在工业已建立起自己比较完整的体系，能够完全依靠自身的积累独立发展后，工业对于农业的“反哺”就是应当的事。换句话说，应该是工业公平地反哺农业的

时候了，工业反哺农业的公平时机成熟了。农业税的取消就是这种反哺的体现，也是工业反哺农业的一个里程碑。中国的财政税收结构已经彻底摆脱了对农业部门的依赖，实现了工业和服务业部门构成财政主要来源的目标，正如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的那样，我国整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转变阶段。取消农业税，无疑是这一转变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二是中国财政具备了取消农业税的财力条件。

可以从农业与工业之间产值的相对变化和农业税额与工业税额之间的相对变化透视国家财力的变化。

有一组数字可以反映 50 余年里中国经济中农业和工业两大部门之间的变化。

从农业税占财政总收入的比例看，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征农业税起，50 多年里，我国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税所占比例已大幅下降。在 1950 年的全国财政收入中，狭义的农业税即公粮收入占到了 33%。农业税总额占当时财政收入的 39%。1952 年，国内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为 50.5%，工业仅为 20.9%。可以说农业税是财政的重要支柱。从 1950—1957 年的 8 年中，全国征收农业税 235 亿元，占同期全国财政收入的 14%。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农业税的收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例逐渐减小，1958 年占财政收入的比例是 8.58%，1979 年，这一比例降至 5.5%。到 2004 年，只占到 0.92%。这足以说明，传统上以农业作为经济基础的中国，已经逐渐减少了对农业的依赖。2005 年全国剩下的农业税及附加仅约 15 亿元，取消农业税对财政减收的影响显然不大。换句话说，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时机已经成熟。改革开放后，国家收入来源主要是工商业，农业方面的税收已不是主要来源，将农业税废除，对国家不会有太大的损失，但对农民来讲，确是一大福利。取消农业税，意味着中国由“以农养政”向“以工补农”转变。

三是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差距逐步扩大。

从 1953 年起，国家开始对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到 1983 年，30 年间，通过“剪刀差”，国家从农民征收的隐性税收，或者说，农民对工业化的贡献超过 6 000 亿元。

但在贡献巨大的同时，农村、农民、农业的现状并没有太大的改善。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统计公报显示，2004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 936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则为 9 422 元，城乡收入差距由 1990 年的 824 元扩大到 6 486 元。同城镇居民相比，农民的年均纯收入不到城市居民的 1/3。

另据调查,仅1995年到2002年,中国城乡之间的人均收入比率,就由2.8提高到3.1。然而,这些数据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出城乡之间实际收入的差距即实际福利水平的差别。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并没有涵盖其享受的各种实物性补贴,如医疗、养老、失业、教育补贴等,而农村居民却没有这种待遇。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可能要达到4倍、5倍甚至6倍。这种实物性补贴成为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因素。造成城乡收入差距的实物性补贴问题直接反映了农村与城镇的二元财政制度。长期以来,农村居民的人均税费高于城镇居民的人均税费,但农村居民获得的公共产品却大大低于城镇居民享有的水平。农村居民的收入中没有任何公费医疗、社保的含金量。据卫生部统计,2003年,农民住院平均费用达2236元。也就是说,一个农民住院,他的全年收入可能大都要花在医疗费用上。

再以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为例。农民工既是农村的一个群体,又是城市中的一个群体。近两年的全国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农民工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例平均在15%左右,21世纪初达到8000万人。他们进入城市务工,因为仍然是农民身份,在使用土地而必须承负直接的农业税的同时,还必须承担与城镇居民一样的其他间接税,甚至更多的税和费,如购买商品时承担的增值税、消费税等,以及因为区位户口而必须缴纳的本来属于义务教育而不应当缴纳的“择校费”等。尽管缴纳了各种税费,但他们却无法享有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待遇,无法享有应有的社会保障,而他们的子女甚至没有与城镇居民子女同等的教育机会。他们的子女无法与城镇居民的子女们竞争。如果农民工的子女可以考上重点中学、大学,但是由于资金原因往往无法与具有优势背景的城市居民的子女一样平等攻读,这正是一种初始禀赋的不平等。当前,我国许多大城市的经济飞跃都离不开农民工的付出,但在许多城市,他们却承受着被歧视的非国民待遇。

农民和市民都应享有人权意义上和平等国民待遇上的权利,并且同样享有更好的发展和生存的权利。取消农业税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打破和动摇了城乡二元结构的税负基础,是对税制中贫富差异性、不公平的一次合理矫正。这一矫正,也是对现代世界人类共同保护弱势群体的政治文明的回应。事实上,仅以经济为例,在世贸组织的成员方中,几乎没有哪个成员方对本方农业或农民是不实行任何补贴扶持措施的。

四是对税负公平在法理上的一次矫正性恢复。

农业税与一般意义上的税收,其正当性理由有很大的区别。一般税收有

两个基本特点：一是税负按能力即收入水平分摊；二是税负具有公民性，即公民个人以牺牲部分财产换取公权力服务的“对价”含义，遵守着公平交换的交换正义。而农业税收，既不是按赋税能力征收（收入或富裕程度），也不是按交换正义进行，而是按每人占有的土地数量计征。其中包含着一个从夏商周开始传承几千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一在中国历史上才会有的荒唐谬理。也就是农民不是以合作共同体中的成员的税负义务交换合作共同体中以公权力为载体的公共产品服务义务，而是与地主以纳税换取土地的使用权，这使得税负具有了典型的地租的特征。新中国建立后，土地成了公有财产，以税负义务换土地使用权的非对称交换关系不再存在。这一块是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进行的。而且严格来说，不是耕地占用税而是耕地占用“费”。但无论如何，对个体农民来讲，以土地数量而不是以贫富程度即纳税能力负担税费，这与一般意义上的按能力或按义务的对等交换税收是不同的。尤其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更显得与工商业税收不协调。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城乡二元税制。取消农业税，就从根本上颠覆了这种传承了数千年的在道德和法理上都缺少正当性依据的税负异种。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农民个人适用的土地数量多少，与其贫富程度是不成正比的，而且在一定的意义上还存在着反比的现象。农业税不是应当的对强者的征收而是对弱者的加负，这与赋税本来应有的平衡功能恰恰相反。取消农业税不仅可以促进城乡税负在法理上的公平，而且可以促进农民间的公平。取消农业税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特别是减轻了弱者的负担。

五是对人心向背的一次理性选择。

民以食为天，开天辟地以来，农业是立国之本。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农业税是一个在中国土生土长的税种，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国政治经济发展史就是一部农业税收史。

无论是李自成“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还是“薄赋役、均田亩”的太平天国，农业税的合理与否，在中国历史上常常对一个王朝的兴衰存亡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几千年的农业税收史中，就包含着历次帝王的兴亡史。

在几千年的中国历史上，农民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更是历代以正当或非正当手段掌握公共权力包括征税权力的政府生存所必需的财政的提供者。土地是财富之母，农民就应该是财富之父。然而人类的历史很多时候是颠倒的。对于农民这个“财富之父”，历代统治者除非面临“覆舟”的非常关

头，平时从来都没有正视过他们。正因为农民天生的淳朴性，政治能力从分散到集中再到形成覆舟的威胁是一个迟钝的过程。他人应有、农民本来也当然应有的平等生存的基本人权，从来都被放在非优先的地位。但农民的政治能力是从来不能容人小觑的。其形成过程总是呈现出这样一种规律，先期过程是缓慢的或迟钝的，短期的被歧视总是被容忍的，但其爆发是不可遏制的也是随机的。正像股票市场的跌落过程，在不觉中积累，在难以觉察中爆发，而且是无法控制的。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兼并“六国”，统一中国，建立起一个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国，其行使政治权力的能力是此前的六国所无法比拟的。但在秦朝税制中种下了其灭亡的种子。《汉书·食货志》记载秦代“田租、口赋二十倍于古，力役、屯戍比之重三十多倍”。秦朝统治者以为，凭借其政治权力掌握的国家机器，就可以为所欲为、横征暴敛，其结果是激起走投无路的农民揭竿起义，导致了秦王朝灭亡。

西汉初期采取安抚的办法，实行减轻田租的轻税政策，规定十五税一。自汉高祖起几代皇帝相继推行休养生息的政策，田租减为三十税一，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相应稳定了封建社会秩序。但东汉末期，把田租与户赋两者结合，时分时并，演变形成租庸制度，但田租增加，更赋至重，终于在农民中逼出了公元184年的黄巾起义，使不可一世的大汉王朝，最终走完了从西汉的建立到东汉的灭亡历程。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其中包含着不少统治者血的教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谁使农民不堪重负，谁把农民逼到生存与公平的底线，谁就不会有稳定的统治，谁就可能咎由自取。

历史是一个不断矫正的趋向进步公平的过程。中国历代的农民起义，就是一个不断纠恶或矫正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阶级斗争或革命是人类进步的终极动力。依靠农民革命夺取政权的中国共产党人对这样一个历史规律的基本道理，有着最为深刻的体验。从1927年到1948年，农业税包括田赋、附加和预征，实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和征借，超过正税几倍，农民不堪重负，最终导致国民党政权垮台。新中国建立以后，政府对农业税一直采取轻税政策。1958年颁布的《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以农业收益额为课税对象，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和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从1985年起，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被取消，到2003年国家实行税费改革，取消“三提五统”和教育集资，农民的负担逐步减轻，再到农业税最终被取消。这一过程始终贯穿着人本或人权的公平考虑，但也自然地包含了中国政治习以为常

的人心向背的利害权衡。这一权衡是权利与权力双益双赢的道德良心拷问和功利智慧的选择结晶。

1949年至2003年，全国累计征收农业税3945.66亿元；农业特产税从1983年开征到2003年，累计征收1366.25亿元，两项合计5311.91亿元。取消农业税之前，农林特产税、屠宰税、农业税和后来的“农业税附加”一共加起来有700亿元左右，这是摆在台面上的账，但是基层政府在收农业税的时候往往“搭车收费”，有专家估计这部分有两三千亿之多。也就是说，各项总计应为一万亿元。在20世纪90年代的末期，正是这些难以遏制的搭便车的附加和各种收费，使得农村的民怨极大。政府断然取消农业税，可谓是恰逢其时的苦口猛药。

三

取消农业税后，农民不纳土地税，并非不再是纳税人，而是恢复了与城市市民平等的纳税地位。取消了与土地耕种相关的直接税，并没有取消农民一直都在缴纳的间接税。与一般的城市市民相比较，农民负担着间接税的双重义务。第一重义务，是其在作为农业生产者时履行的。农民在购买日用生产资料如农用化肥时，都会负担部分间接税。这种纳税在一般情况下，就是农用生产资料商品的增值税。比如农民购买100元化肥，须履行17元的增值税义务，这时农业生产成本为100元+17元=117元。

第二重义务，是其在作为消费者时履行的。比如，农民购买了117元消费品，其中就有17元的增值税。117元中，其实只有100元是真实的价格或价值，之外的17元是消费品生产企业代替政府向农民征收的、由农民实际履行的增值税义务。

因此取消农业税，只是取消了与在农业土地上的耕种而且与土地所有权相关的税收，不能把全国人大常委会取消农业税的决定，误读为农民从此不再履行纳税义务，更谈不上农民税收义务“零负担”。取消农业税，其重大的政治意义在于，中国政府选择在恰当的时机，最终抛弃了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具有浓厚封建性色彩的土地税。这种税种，根生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按照这一说法，占据王位的统治者当然具有要求使用王土的人纳税的正当性理由，而且更具有实施其要求的暴力能力。新中国建立

后，实行土地集体和国家所有制，耕种集体和国家的土地而向集体和国家缴纳税收，不失其以纳税义务换取耕种权利的公平性。当然这样的交换关系，在土地私有制下是不存在的。因为在私有土地上耕种，只能是向自己纳税，在与别人履行了同样的纳税义务以后，没有道理向别人再履行与土地相关的、并无交换对称意义的、因而有失公平的义务。

但是，有一层关系应当明确，土地公有包含了这样几方面的含义：第一，土地不再是“国王所有”，而是从被国王不正当垄断，回归于天经地义的耕种者农民所有；第二，农民是土地的终极主人，而且主人的地位是不可被他人越位代替的。从这两个层面的意义上讲，与耕地相关的纳税都是在向自己纳税。其正当性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得到证明：一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农业税应当全部用于农民和农业。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并没有受到不平等和不公平待遇，只不过政府是用计划经济的手段，通过一“取”一“予”这两个环节，对农民的耕地收入进行了一次平衡或平均性的再分配。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平衡的正当性需要进一步证明。二是土地数量只能是税收的替代性尺度，政府不能以土地的主人的身份对应于农民。国家与农民，政府不是出租者，农民不是承租者，不存在主人与佃户的关系。农民就是土地的主人，而不是土地的佃入者。农民纳税的正当性理由，与其职业身份无关。社会进步的标志，就在于其对由职业身份引起的差异的否定程度。平等和公平纳税的本意，就包含着对职业身份的排斥。在负担和履行税负义务方面，所有的人就只有一个身份，即国家公民身份。纳税都依据两个基本原则：能力原则和受益原则。一般情况下，纳税能力强的人也是从国家收益大的人，因而能力原则和受益原则，具有正比性和同向性。两个原则可以归结为一个原则，即能力原则。农民纳税的义务范围和数额，也只能以能力原则计算。在纯农业社会里，一般情况下，农民的税负能力或富裕程度，与其占有或使用土地的数量相关，因而可以以土地数量作为农民税负能力的替代标准。所以，在历史上，以土地数量作为农业计税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具有合理性。也就是说，只有在仅仅把土地作为衡量农民富裕或负税能力的替代尺度，而不是把农民耕种土地本身作为征税理由时，才能说农民承担的税负义务是公平的。

问题在于，当农业经济市场化，占有土地数量根本不能真实反映每一个农民的富裕程度，甚至在占有土地数量与富裕程度恰成反比的情况下，还按亩均税额作为对农民分配纳税额的尺度，那就近乎荒唐了。所以，取消农业

税，是税负平等和公平的回归，是睿智和良知的决定。

取消农业税仅仅是取消了与粮食直接相关的税收。在农业四税中，农业税是粮食作物与以粮食作物作为折算标准的经济作物的复合税。农业特产税是从经济作物中分离出来的独立税种。但农业特产税与农业税性质不同。农业特产税不像农业税以地亩为基础，而是以实际的收入为依据。它不是按土地数量摊派的，而是随购随征，以实际的纳税能力计税。因而它具有一般商品税负义务的公平性，应该并入一般商业税的范畴，斩断它与土地所有权的联系。

契税义务在房屋产权发生转移时产生，也具有与一般商品税相同的性质。因为它们都是在产权变动时形成纳税义务的，而且都是以转移中的货币价值额（消费能力表示的纳税能力）为依据。其公平性是不言而喻的。契税的原始功能中，包含着保护产权的成分。但由于宪法对财产的确切保护或物权法的颁布，契税产权保护的功能就无足轻重了。但这并不影响契税义务本身具有的正当性。

耕地占用税是农业四税中最年轻的税种。耕地占用税义务的规定，不仅符合一般的平等、公平和能力原则，而且是贯彻公平正义精神的重要的具体原则，这个原则就是补偿原则。补偿原则的内涵是对称性恢复原状，即被损坏的东西应该得到公平对称的复原。谁破坏谁恢复，谁损坏谁赔偿，而且恢复和赔偿应与原状对称。鉴于我国土地资源特别稀缺，而且几十年来反常性、难以控制地递减，耕地占用税义务的规定就显得十分重要。耕地占用税的意义在于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因而这一税种是正当性的生态税。出台这一法规，不仅是对保护中国国民生存环境的严肃态度，也是对全世界所有人类的负责精神。人类前进的轨迹是一个不断纠错的过程，2007年政府决定大幅度提高耕地占用税，这是维护人类共同权益的重要举措。其利在中国，其功在世界。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阜阳	(001)
第一节 阜阳市的历史演变及现时概况	(001)
第二节 历史上阜阳的农业税收	(018)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阜阳的农业税收	(049)
第一节 农业税课税对象和纳税人	(050)
第二节 征收依据及税率	(061)
第三节 农业税减免	(086)
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105)
第五节 税收实绩	(110)
第三章 农业特产税	(122)
第一节 农业特产税概况	(122)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征收制度	(124)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发展过程	(129)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及实绩	(131)
第四章 契 税	(142)
第一节 契税的历史演变	(142)
第二节 契税的基本制度	(150)
第三节 阜阳契税征收情况	(173)

第五章 耕地占用税 (180)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制度 (180)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制度的演变 (188)

 第三节 阜阳市耕地占用税征收情况 (192)

第六章 农村税费改革 (196)

 第一节 背景及起源 (196)

 第二节 内容、措施和做法 (198)

 第三节 成效与影响 (213)

后 记 (223)

(10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一卷

(11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卷

(12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三卷

(13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四卷

(14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五卷

(15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六卷

(16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七卷

(17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八卷

(18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九卷

(19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卷

(20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一卷

(21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二卷

(22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三卷

(23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四卷

(24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五卷

(25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六卷

(26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七卷

(27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八卷

(280) 阜阳市农业税 第十九卷

(29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卷

(30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一卷

(31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二卷

(32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三卷

(33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四卷

(34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五卷

(35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六卷

(36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七卷

(37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八卷

(38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二十九卷

(390) 阜阳市农业税 第三十卷